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3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黃文程
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相對人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	李泰興
相對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相對人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
相對人	李仲光
	張景河
	李慶雲
	李靜江
	李尚諺
	李勝忠
	李勝華
	張進在
	李仲文
	李丕彬
	李淵清
	李清元
	蔡李美雲
	李明昌
	李明城
	李英鑾
	李淑惠
	李淑卿
	劉明鴻
	劉韻玲

01 劉韻萍

02 林怡瑄

03 李燕清

04 李基益律師即李三元之遺產管理人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6 額，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09 費用額確定如附表四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3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
14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5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16 。

17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訴
18 字第306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61號及最高法
19 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878號判決確定，主文諭知訴訟費用之
20 第一審先確定部分依第一審判決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第一
21 (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第二審判決附表所
22 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3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於
24 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72,223元，第二審訴訟
25 費用為113,320元(僅000地號、000地號共有人需負擔)，應
26 負擔之比例依附表一，應負擔之金額分別依後附表二、附表
27 三，合計確定為如附表四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8 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29 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又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30 建工程處於第二審繳納之裁判費，應向聲請人另外請求，如
31 有爭議，應由其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非本件裁判

範圍，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附表一：當事人及依確定判決應分擔訴訟費用之比例

土 地 地 號	當 事 人	應有部分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
臺 北 市 ○ ○ ○ 區 ○ ○ ○ 段 0 ○ 段 000 地 號	黃文程	40分之29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0分之3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80分之3
	李基益律師 (李三元之遺產管理人)	60分之12 (共同共有)
	李秉祥	
	李清元	
	蔡李美雲	
	李明昌	
	李明城	
	李英鑾	
	李淑惠	
	李淑卿	
	劉明鴻	
	劉韻玲	
	劉韻萍	
	林怡瑄	

4

號、000地 號、000地號		
臺北市○○ 區○○段○ ○段000地 號、000地 號、000地 號、000地號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登記 予星展銀行）	0000000分之 136594
臺北市○○ 區○○段○ ○段000地 號、000地 號、000地 號、000地號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0000000分之 1343
臺北市○○ 區○○段○ ○段000地 號、000地號	新北市（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財政 局）	0000000分之 2777
臺北市○○ 區○○段0○ 段000地號	李基益律師 （李三元之遺產管理人） 李淵清、李清元、蔡李美雲、李明 昌、李明城、李英鑾、李淑惠、李 淑卿、劉明鴻、劉韻玲、劉韻萍、 林怡瑄	0000000分之 55562 （公司共有）
臺北市○○ 區○○段○ ○段000地號	李燕清	0000000分之 3928
臺北市○○ 區○○段○ ○段000地號	李慶雲	0000000分之 982

臺北市○○ 區○○段○ ○段000地號	李靜江	0000000 分之 3928
臺北市○○ 區○○段○ ○段000地號	李尚諺	0000000 分之 184
臺北市○○ 區○○段0○ 段000地號、 000地號	李勝忠	0000000 分之 1120
臺北市○○ 區○○段0○ 段000地號、 000地號	李勝華	0000000 分之 1120
臺北市○○ 區○○段0○ 段000地號、 000地號	張進在	0000000 分之 3364
臺北市○○ 區○○段0○ 段000地號	李仲文	0000000 分之 942
臺北市○○ 區○○段0○ 段000地號	李丕彬	0000000 分之 84

02 附表二：

03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

01 裁判費:1,192,223元+估價費80,000元=1,272,223元

02 二、第二審裁判費:

03 113,320元(僅547地號、604地號共有人需負擔)

04 (一)第二審547地號裁判費:59,723元

05 (二)第二審604地號裁判費:53,597元

06 三、比例為應負擔訴訟費用以該地號分子合計，再依個別負擔之
07 比例，例如:537地號之黃文程之應負擔之比例為其應負擔之分子
08 696,934÷分子合計(696,934+70,033+20,714+136,594)×該地
09 號之訴訟費用37,152=28,013
10

土 地 地 號	公 告 地 價 價 額	訴 訟 費 用	當 事 人	比 例	應 負 擔 裁 判 費
臺北市 ○○區 ○○段 ○○段 000 地 號	6,109,000	37,152	黃文程	0.754	28,013
			李仲光	0.0758	2,816
			張景河	0.0224	832
			招商物產 管理有限 公司	0.1478	5,491
臺北市 ○○區 ○○段 ○○段 000 地 號	1,043,000	6,343	黃文程	0.754	4,783
			李仲光	0.0758	481
			張景河	0.0224	142
			招商物產 管理有限 公司	0.1478	937
臺北市 ○○區 ○○段	9,834,000	59,805	黃文程	0.9038	54,053
			李仲光	0.0908	5,432
			中華民國		

○○段 000 地 號			(管理機 關：財政 部國有財 產署)	0.0017	103
			新 北 市 (管理機 關：新北 市政府財 政局)	0.0036	217
臺北市 ○○區 ○○段 ○○段 000 地 號	5,811,000	35,340 + 59,723 = 95,063	詳附表三 (第一審及第二審訴 訟費用)		
臺北市 ○○區 ○○段 ○○段 000 地 號	46,339,000	281,810	黃文程	0.9262	261,012
			李基益律 師 (李三元 之遺產管 理人)	0.0738	20,798 (連帶負 擔)
			李淵清、 李清元、 蔡 李 美 雲、李明 昌、李明 城、李英 鑾、李淑 惠、李淑		

			卿、劉明鴻、劉韻玲、劉韻萍、林怡瑄		
臺北市 ○○區 ○○段 ○○段 000 地 號	10,132,000	61,618	黃文程	0.9872	60,828
			李燕清	0.0056	344
			李慶雲	0.0014	85
			李靜江	0.0056	344
			李尚諺	0.0003	17
臺北市 ○○區 ○○段 ○○段 000 地 號	1,341,000	8,155	黃文程	0.9981	8,139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19	16
臺北市 ○○區 ○○段 ○○段 000 地 號	5,215,000	31,715 + 53,597 = 85,312	詳附表三		
臺北市 ○○區 ○○段 ○○段	20,264,000	123,235	黃文程	0.7495	92,365
			李仲光	0.0753	9,280
			張景河	0.0223	2,748
			李勝忠	0.0012	148

000 地 號			李勝華	0.0012	148
			張進在	0.0036	443
			招商物產 管理有限 公司	0.1469	18,103
臺北市 ○○區	33,376,000	202,976	黃文程	0.8962	181,907
○○段			李仲文	0.0012	244
○○段			李仲光	0.09	18,268
000 地 號			中華民國 （管理機 關：財政 部國有財 產署）	0.0017	345
			新 北 市 （管理機 關：新北 市政府財 政局）	0.0036	731
			李丕彬	0.0001	20
			李勝忠	0.0014	284
			李勝華	0.0014	284
			張進在	0.0044	893
臺北市 ○○區	69,732,000	424,074	黃文程	0.7713	327,088
○○段			李仲光	0.0775	32,866
○○段			招商物產 管理有限	0.1512	64,120

(續上頁)

01

000 地 號			公司		
總 價	209,196,000	1,385,000			

02

附表三(上訴確定後之一、二審訴訟應分擔之訴訟費用):

03

應負擔裁判費為:訴訟費用×二審判決附表之應有部分

04

土 地 地 號	當 事 人	應負擔裁判費
臺 北 市 ○ ○ 區 ○ ○ 段 0 ○ 段 000 地 號 (第一審及第 二審訴訟費 用 95,063)	黃文程	68,921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565
	臺北市(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	3,565
	李基益律師 (李三元之遺產管理人)	19,012 (應連帶負擔)
	李秉祥	
	李清元	
	蔡李美雲	
	李明昌	
	李明城	
	李英鑾	
	李淑惠	
	李淑卿	
	劉明鴻	
	劉韻玲	
	劉韻萍	
	林怡瑄	
	黃文程	73,226
	臺北市	6,043

01

臺北市○○ 區○○段0○ 段000地號 (第一審及第 二審訴訟費 用85,312)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043

02

附表四：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03

04

05

除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臺北市（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程處）新台幣103,712元外，其餘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如下附表：

06

相 對 人	新 臺 幣
李仲光	69,143
張景河	3,722
招商物產管理有限公司	88,651
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072
新北市 (管理機關：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948
臺北市 (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程處)	0元(二審繳納裁判費113,320－應負擔訴訟費用9,608＝聲請人應給付103,712)
李基益律師（李三元之遺產管理人）、李淵清、李清元、蔡李美雲、李明昌、李明城、李英鑾、李淑惠、李淑卿、劉明鴻、劉韻玲、劉韻萍、林怡瑄	應連帶負擔39,810

(續上頁)

01

李燕清	344
李慶雲	85
李靜江	344
李尚諺	17
李勝忠	432
李勝華	432
張進在	1, 336
李仲文	244
李丕彬	20